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布下列管理人之董事會新委任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i) 陳秀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 (ii) 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及
- (iii) 王于漸教授調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為成員），及 Michael Ian ARNOLD先生調任為該會成員（現為主席），兩者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陳秀梅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下述為彼等之履歷，當中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需之資料（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領匯）。

### 陳秀梅女士（「陳秀梅女士」）

陳秀梅女士，現年57歲，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Cazenove and Co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成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陳秀梅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陳秀梅女士持有謝菲爾德大學之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陳秀梅女士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秀梅女士與管理人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13年2月1日起至（及包括）2016年1月31日止（可予續期）。陳秀梅女士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秀梅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收取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不時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秀梅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收取年度袍金總額共665,000港元，並將根據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支付。陳秀梅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匯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彼可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規則獲酌情授予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秀梅女士概無於領匯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擁有任何權益。陳秀梅女士與管理人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領匯之任何主要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Elaine YOUNG女士」）**

Elaine YOUNG女士，現年48歲，於酒店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精品服務式公寓品牌「莎瑪」之創辦人之一。當莎瑪於2010年為ONYX酒店集團所擁有後，Elaine YOUNG女士加入為該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ONYX所有品牌在北亞洲之發展及營運。Elaine YOUNG女士曾於負盛名的2009年度RBS Coutts/Financial Times Women in Asia Awards中獲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彼曾在Marks and Spencer plc任職商業管理見習員共三年。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Elaine YOUNG女士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Elaine YOUNG女士與管理人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13年2月1日起至（及包括）2016年1月31日止（可予續期）。Elaine YOUNG女士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Elaine YOUNG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收取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不時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Elaine YOUNG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管理人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可收取年度袍金總額共602,500港元，並將根據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支付。Elaine YOUNG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彼可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規則獲酌情授予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Elaine YOUNG女士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任何權益。Elaine YOUNG女士與管理人及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就陳秀梅女士及Elaine YOUNG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領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秀梅女士及Elaine YOUNG女士表示歡迎。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公布有關管理人下列董事委員會之下述成員變動：

- (1) 陳秀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者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 (2) Elaine YOUNG女士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兩者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及
- (3) 王于漸教授調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為成員），及 Michael Ian ARNOLD先生調任為該會成員（現為主席），兩者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 變動後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在上文所述之變動後，將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由下列成員所組成之董事會及下列各個董事委員會，均符合管理人規管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 董事會

####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陳秀梅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

## 審核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主席）

周永健

高鑑泉

陳秀梅

王于漸

## 提名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主席）

Michael Ian ARNOLD

周永健

陳秀梅

### 執行董事

王國龍

##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主席）

Michael Ian ARNOLD

高鑑泉

Elaine Carole YOUNG

### 執行董事

王國龍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主席）

Michael Ian ARNOLD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

###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 執行董事

王國龍

張利民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3年1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